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.1.10 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3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持續改善教學品質，使畢業生具備中華工程教育學會(IEET)所制定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，以通過 IEET 工程認證，特設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程認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、工廠主任、副系主任，學術、課程及研究規劃委員會及各組之召集人，前一任系主任、工廠主任、副系主任，及其他教師 2~3 人(由系主任選定)組成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1. 擬定本系教育目標，以符合本系特色、學界和產業界需求以及社會趨勢。
 2. 規劃本系課程架構，提供課程委員會參考，以達到教育目標的需求。
 3. 發展教育目標的回饋檢討機制，以檢視本系教育目標的執行成效。
 4. 負責系上工程教育認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不得開議；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同意。
- 五、本會視需要得設工作小組，協助相關認證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